

证券代码：600655

证券简称：豫园商城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73

债券代码：122058

债券简称：10 豫园债

债券代码：122263

债券简称：12 豫园 01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5年1-3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——零售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2015年1-3季度公司分行业、分地区营业收入及主要营业网点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 本报告期，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 元

行业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%	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%	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%	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%
黄金珠宝	12,853,059,715.18	11,904,411,748.82	7.38	-1.72	-1.93	0.19
其中：上海黄金交易所	1,797,323,446.30	1,795,998,477.38	0.07	-9.41	-9.55	0.15
餐饮	430,631,647.19	145,981,839.53	66.10	-1.56	-1.31	-0.09
食品	82,880,165.92	49,099,957.36	40.76	-0.13	4.18	-2.45
医药	382,584,224.40	327,056,509.27	14.51	11.75	13.83	-1.56
房产	1,825,000.00	618,734.52	66.10	-72.68	-80.00	12.42
工艺品、百货及服务	303,057,007.37	110,900,549.22	63.41	-5.27	-2.04	-1.20

二、本报告期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 元

地区	营业收入	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%	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(%)
上海	14,006,276,654.28	-1.32	0.09
四川	325,831,611.80	26.70	0.39
辽宁	5,950,005.00	-6.64	-2.10
其他	9,346,148.34	-33.77	-4.43
减：合并抵消	293,366,659.36	43.90	3.85

三、公司2015年1-9月营业网点情况

黄金珠宝产业是公司的核心业务，旗下拥有“老庙黄金”和“亚一珠宝”两个连锁品牌。在经营方式上，公司采用直营、加盟、经销三种模式拓展连锁网络。截至2015年年初，豫园黄金珠宝连锁网点达到1809家，其中225个直营网点，1584家加盟店和经销网点。年内，公司根据区域市场情况，对经营网点进行了调整。截止2015年9月末，豫园黄金珠宝连锁网点达到1808家，其中218个直营网点（经营面积为2.3万平方米），1590家加盟店和经销网点。公司计划在第四季度内进一步优化和开拓网点。

此外，公司投资开发的沈阳“豫珑城”项目目前正在抓紧建设。整个项目占地面积32264.8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8.5万平方米（地上4层，局部5层），地下8-9万平方米（地下3层）。该项目由公司投资的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为主开发，公司下属的豫园商城房地产公司占比67%。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0月31日